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A340-06R1

修正案号: 39-6854

一. 标题: 发动机短舱/吊挂-外侧吊挂延伸整流罩(PEF)-节流板调整片-检查

二. 适用范围:

型号为-211, -212, -213, -311, -312和-313, 所有制造序列号的空客A340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No.: 2010-0211R1, 2010 年 12 月 6 日颁布;
2. 空客所有营运人电传 A340-54A4011, 2010 年 10 月 06 日颁布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0-A340-06, 39-6797

A340的PEF 节流板调整片(Shutter Flap)设计是用来确保在机翼后缘和PEF之间的气动连续性。PEF仅仅安装在外侧吊挂上。

营运人报告节流板调整片铰链由于节流板调整片和U型浮式结构(U-Floating)之间的叉形件(forks)和套环(thimbles)过度磨损而失效情况。另外, 在A340-200飞机上发现一起节流板调整片铰链失效引起节流板调整片丢失事件。

叉形件和套环的过度磨损, 随后节流板调整片的振动能导致铰链破

裂进而在飞行中失去节流板调整片，这将导致对PEF的二次损伤。

本指令初版（CAD2010-A340-06 / 39-6797，生效日期2010年10月28日）要求对两个外侧吊挂的节流板调整片铰链、叉形件和套环进行一个一次性检查，检查是否存在任何裂纹，变形或磨损，如必要采取相关纠正措施。

A340-500/-600飞机有相似设计，根据这些检查结果，局方将考虑要求有进一步的强制措施。本次指令修订(CAD2010-A340-06R1)的目的是延长相关检查的符合性时间。

4.1 完成下述要求的措施，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：

(1) 在指令CAD2010-A340-06（39-6797）生效（生效日期2010年10月28日）后2000个飞行小时内，对两个外侧吊挂都执行一个详细的目视检查：

- 节流板调整片铰链的裂纹或变形
- 叉形件的磨损和
- 套环的磨损，

并根据空客所有营运人电传（All Operators Telex，AOT）A340-54A4011的说明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。

(2) 在本指令上述（1）段落中描述的检查完成后的90天内，根据空客AOT A340-54A4011的说明向空客报告所有检查结果，包括没有发现问题也需报告。

4.2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等效安全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20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20 日

七. 联系人： 徐逸乐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1-22328074